

江门市鹤山市2021年政策性能繁母猪保险承保明细表

统计日期：2021年04月01日至2021年06月30日

单位：头、户、元

单位	可参保数量	实际参保数量	实际参保户数	累计保险金额(万元)	累计总保费	保费构成					
						中央财政	省级财政	市级财政	县级财政	农民承担	其他
财政应拨付总保费金额						403049.79				—	—
总计	5070	5070	5	760.50	456300.00	182520.00	0.00	110264.88	110264.91	53250.21	0.00
鹤城镇	300	300	1	45.00	27000.00	10800.00	0.00	6524.55	6524.55	3150.90	0.00
双合镇	2060	2060	1	309.00	185400.00	74160.00	0.00	44801.91	44801.91	21636.18	0.00
雅瑶镇	800	800	2	120.00	72000.00	28800.00	0.00	17398.79	17398.81	8402.40	0.00
宅梧镇	1910	1910	1	286.50	171900.00	68760.00	0.00	41539.63	41539.64	20060.73	0.00


1. 参保数量：养殖业指养殖头数。
2. 本表一式六份（各市（区）保险经办机构留存一份备查，其余五份分别报送市级保险经办机构及市级、县级农业主管部门、财政部门），送县级农业主管部门、财政部门核实签署盖章确认。
3. 各级财政保费分担说明：中央财政补贴40%，省级财政补贴0%，地市级财政补贴24.165%，县（区）级财政补贴24.165%，农民自行负担11.67%。
4. 基本保险金额和费率：按照《关于印发支持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有关工作措施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19〕27号）精神，基本保险金额为1500元/头/年，费率为6%。


保险经办机构负责人： 

农业主管部门负责人： 

财政部门负责人： 

保险经办机构（盖章）：

农业主管部门（盖章）：

财政部门（盖章）：

2021年7月23日

2021年7月29日

年 月 日